

劳务派遣服务合同补充协议

甲 方：城固县公安局

地 址：城固县西环一路北段

法人或（委托人）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 方：城固县卫士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城固县江滨公园东北角

法人或（委托人）签字：胡文俊

联系电话：

甲方、（城固县公安局）乙方、（城固县卫士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）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已到期届满，因前期招标事宜故延期合同期限。

2025 年 5 月 20 日城固县公安局发布邀请招标函，我司接到邀请招标函后及时按照邀请招标要求制作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收到城固县公安局（城固县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选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项目）中标通知书，故招标之前所产生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以下补充协议，双方需共同遵守。

一、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所产生的辅警劳务派遣服务费仍然按照 2024 年合同期内的费用计算。

二、招标后的合同期限时间及派遣服务费金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一式三份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甲 方：任新峰
法人或委托人（签字）
2025 年 1 月 1 日

法人或委托人（签字）胡文俊
2025 年 1 月 1 日

